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事宜	回應
<b>鐵路人員執行附例的工作證</b>	
<p>1) 提供鐵路授權人員執行附例的工作證樣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證樣本見<b>附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項：身穿制服的站務職員配備的證件，所有身穿制服的站務職員均屬獲授權執行附例的人員。</li> <li>- (B)項：身穿便服之有關職員配備的證件，該等職員並需同時配備(A)項的證件。</li> <li>- (C)項：其他獲授權的合約承辦商人員的證件。</li> </ul> </li> </ul>
<b>《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21條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36條)</b>	
<p>2) 檢討鐵路失物的保留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下之失物保留期限均為一個月，而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現有的附例下之失物保留期限為三個月。地鐵公司認為將九鐵系統的失物保留期限由一個月延長為三個月可能對九鐵系統之運作造成影響。另一方面，鑒於以往經驗，一個月的失物保留期限應對乘客的可能影響相對輕微。地鐵公司表示因此在兩鐵合併後希望採用一個月的失物保留期限。如果在合併後的公司取得同時營運地鐵系統和九鐵系統的實際營運經驗後，有認為條文仍有改善的空間，該公司會把這事項納入附例的整體檢討中。</li> <li>• 如乘客就其遺失物件聯絡鐵路公司，而鐵路公司亦能找回有關失物，鐵路公司會提供協助以作需要的安排將失物退回物主，包括保留失物一段較長時間的安排。這是地鐵公司的慣常做法。地鐵公司表示這安排將於兩鐵合併後繼續實行。</li> </ul>
<b>《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8條</b>	

事宜	回應
3) 在《地下鐵路附例》第 9 條，列明此條文在意外及緊急情況下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鐵公司表示，正如在 6 月 26 日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解釋，如遇意外或在緊急情況下，乘客可在月台上按動緊急停車掣，令列車立即停止行駛，或在列車上按動緊急通話器手掣，鐵路職員會提供協助。地鐵公司相信維持現時之安排能給予乘客明確信息，乘客應避免作出妨礙或企圖強行開啓列車車門或月台幕門的行為，因這些行為可能會危及乘客或影響鐵路安全運作。</li> </ul>
<b>《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16 條》</b>	
4) 就《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28C(3)看來是有關管制鐵路處所附近地方的條款，提供有關制訂該附例的相關賦權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文並沒有超越權限之問題。在這附例下公司獲授權採取的行動是"要求乘客在鐵路處所內排隊"。地鐵公司並非建議在鐵路處所外行使該權力。"為規管鐵路處所內或其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使用" 只是就可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作出描述。預期只會在人羣開始佔用鐵路處所空間時，地鐵公司才會行使該附例下該公司獲授予之權力，要求人羣在鐵路處所內排隊，以確保公眾人士在鐵路處所的安全。</li> </ul>
<b>《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18 條》</b>	
5) 《地下鐵路附例》第 32A 條的規限應收窄為商業性質的廣告和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鐵公司認為建議的修訂會過度收窄公司維持鐵路暢順運作之權力範圍。例如，地鐵公司會要求擬展示或陳列藝術作品(例如相片、繪畫等)的人士事先取得鐵路公司的授權。這類展示或陳列可能並非全屬商業性質的。</li> <li>地鐵公司知悉委員就這事項的意見，並會在附例的整體檢討中研究。</li> </ul>

獲地鐵公司授權執行附例的人員證件

(A) 職員證



(B) 附例執行組工作證



(C) 執行附例的合約承辦商人員工作證

